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以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黃瀨寬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20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林以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7 事實

18 一、林以傑與暱稱「蕭煌奇」、「時髦佛祖2.0」之人、不詳之到場監控、取款之人以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後以「美玲」、「利億營業員」之身分，經由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李佳容，陸續向其訛稱：可經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李佳容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嗣李佳容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復經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下午8時前某時，又使用「美玲」之身分以LINE聯繫李佳容，佯以：可以交付現金續為投資等語，李佳容爰佯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同日下午8時許，在李佳容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德山街（實際地址詳卷）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現金。嗣林以傑依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同日下午8時20分

前某時，在位於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列印含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偽造不實收據、含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營業員林志傑」等文字之不實工作證各1份；又至位於不詳地點刻印行，擅自委託不知情之該刻印行員工代刻「林志傑」之印章1枚。嗣林以傑於同日下午8時20分許，前往李佳容上址住處，冒用「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營業員林志傑」之身分，出示不實之前開工作證，且持上開「林志傑」印章蓋用在上揭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交付李佳容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志傑」、「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向李佳容收款，經李佳容交付款項與林以傑後【包含現金1千元（已發還李佳容）及其餘為警事先準備之假鈔】，旋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及由李佳容提供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供警扣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佳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林以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佳容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與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WeChat之對話紀錄截圖及IG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前開工作證照片、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與影本、扣案物照片、收款過程監視器畫面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為該「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及該公司之印文，再由被告於收款之際在上開文書上偽造「林志傑」之印文後，將之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林志傑」代表「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傑」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三)罪名及罪數：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2.本案關於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3.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蕭煌奇」、「時髦佛祖2.0」之人及其他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4.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
0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04 (四)刑之減輕部分：

- 05 1. 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
06 術，致其陷於錯誤，犯行已達著手階段，惟因告訴人與員警
07 合作而無交付現金之真意，故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屬未遂，爰
0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0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1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稱
13 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
14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告本案犯行即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
16 適用，應予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17 3. 查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18 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9 之刑之減輕事由，惟因被告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
20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
21 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甫滿18歲，正值
23 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
24 團而負責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
25 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26 實際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27 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且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
28 金額高達200萬元，所為實有不該；惟慮及被告年紀尚輕，
29 且本次犯行幸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復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
30 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
31 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1 (涉個人隱私，詳卷）、無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詳卷附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

04 四、緩刑：

05 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有本件犯行，惟其
07 犯後坦承犯行，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
08 警惕，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9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參年，以啟自新。惟
10 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
11 內均能遵守法令、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2 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13 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4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
15 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
16 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
17 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
18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公益機構、團體提供
19 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
20 各相關單位之需求，妥為指定，併予敘明。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向告訴人交付與行使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
23 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後，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用，另附
24 表編號3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係用以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
25 員，又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均係用以蓋印於附表編號1
26 所示之物所用等語，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屬供被
27 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
29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
30 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
31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

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二)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屬告訴人遭詐欺欲交付與被告收受之財物，為洗錢之財物，然因被告當場為警查獲，已據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自毋庸宣告沒收。

(三)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持有，然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1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
2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
3	iPhone13 Pro Max手機1支（藍色、256G、IMEI：00000000 0000000，含SIM卡1張，號碼：0000000000號）
4	私章(林志傑)1個
5	印台1個
6	現金新臺幣1,000元
7	空白收據9張
8	不詳單位之工作證6張